

南京市安德门雨花西路137号（原自行车厂）地块中学建设项目材料检测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南京市

一、招标条件

本南京市安德门雨花西路137号（原自行车厂）地块中学建设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160万元， 招标人为南京城市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材料检测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材料检测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材料检测:

详见本公告

本项目不 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2025-10-30 09:00到2025-11-05 17:00

获取方式: 获取方式: 1、投标人持①《单位介绍信》或有效的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②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③投标人为授权委托人缴纳的由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养老保险缴纳单据凭证【凭证应体现缴费月份（缴费月应为获取招标文件前一个月）、个人姓名、缴费单位，并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若高校设计院或军队等事业编制人员无法提供社保证明，须提供所在单位上级人事组织或编制主管部门出具的人员编制核准证明材料；如授权委托人为法定代表人本人，则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材料到指定地点获取招标文件。上述三者材料缺一不可。本工程不接受网上获取。2、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为投标人购买招标文件开始时间，本公告发布时间为2025年10月30日至2025年11月5日止，上午09时00分至11时30分；下午13时30分至17时00分。投标人须在公告发布时间内购买招标文件，过期将不接受投标人购买招标文件。领取招标文件地点: 南京城市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南京市秦淮区磨盘街53号3楼311室，节假日除外）。每份招标文件价格: 人民币壹佰元整，¥100.00元。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5-11-18 14:00

递交方式: 详见招标文件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11-18 14:00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文件

七、其他

一、项目概况

拟新建一所10轨30班初级中学，总建筑面积为37835.32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30907.21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6928.11平方米，建筑高度21.15米。

本次招标范围为南京市安德门雨花西路137号（原自行车厂）地块中学建设项目材料检测工作，划分为一个标段。

二、合格投标人

(1) 投标人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编入投标文件加盖公章，如为联合体投标则双方都须提供）。

(2) 投标人应具有以下三个证书：

①具有省级及以上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

②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备案证书；

③具有省级及以上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有效的计量认证证书（CMA）。

注：须提供上述证书复印件编入投标文件加盖公章。

(3) 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招标人不接受其参加投标：(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书面承诺书原件并编入投标文件中，如为联合体投标则双方都须提供)：

①违反法律、法规行为，依法被取消投标资格且期限未满的。

②招投标活动中违法违纪和不良行为，被有关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公示且公示期限未满。

③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④企业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⑤投标文件中的重要内容失实或者弄虚作假。

⑥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4) 投标人必须提供2025年4月至2025年9月投标人为授权委托人连续缴纳的由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养老保险缴纳单据凭证（凭证须明确缴费月份、个人姓名、缴费单位，并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若高校设计院或军队等事业编制人员无法提供社保证明，须提供所在单位上级人事组织或编制主管部门出具的人员编制核准证明材料；退休人员无法提供社保证明，须提供本人退休证和劳动合同；如授权委托人为法定代表人本人，则不需要提供养老保险缴纳单据凭证。上述证明材料须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编入投标文件中）

三、招标范围及要求：

(1) 本次招标范围：包含但不限于钢筋、混凝土、砂、石、水泥、墙体材料、防水材料、水电材料、保温节能、装饰材料、钢结构焊缝探伤、暖通材料、消防材料及现场检测等工程验收必须的普检项目。

(2) 检测报告要求：满足当地工程质监部门验收要求。

四、投标报价

1、本次投标报价采用费率报价形式，即投标人在江苏省物价局、江苏省建设厅所发“苏价服（2001）113号关于核定《江苏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和建筑材料试验收费标准》的通知”收费标准基础上自报费率。投标报价包括完成材料检测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其中含材料检测、现场指导、出具检测报告等全部工作涉及到的所有费用，均考虑在本次费率中。材料检测数量根据检测要求按实计算，检测单价根据苏价服（2001）113号文的规定和投标人所报费率确定。

2、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费率为《江苏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和建筑材料试验收费标准》（苏价服[2001]113号）收费标准费率的80%，投标费率高于最高投标限价费率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

☆为防止歧义，在此举例备注说明：最高投标限价费率为《江苏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和建筑材料试验收费标准》（苏价服[2001]113号）收费标准费率的80%。在投标报价时，投标人必须在投标函中明确下浮至的数字不得超过80%，可下浮至79%、60%、50%等所有≤80%的数字；如下浮至81%、90%、95%等所有>80%的数字则为无效标。

五、评审标准：综合评估法。

1、投标报价（满分40分）

以所有有效投标费率的平均值为基准价，等于基准价的得40分。每高1%扣0.1分。每低1%扣0.1分。（注：所有有效投标费率在投标函中明确下浮至的费率）

2、检测方案（满分40分）

①检测实施方案及流程：根据检测方案是否完整，方法是否可行，程序是否严谨打分，满分8分（8分≥优>6分；6分≥中>3分；3分≥差>0分；无：0分）；

②质量保证措施：根据质量保障措施的合理性、针对性打分，满分8分（8分≥优>6分；6分≥中>3分；3分≥差>0分；无：0分）；

③进度保证措施：根据进度保障措施的合理性、针对性打分，满分8分（8分≥优>6分；6分≥中>3分；3分≥差>0分；无：0分）；

④检测设备：根据拟投入的检测设备科学性、先进性打分，满分8分（8分≥优>6分；6分≥中>3分；3分≥差>0分；无：0分）；

⑤检测工作制度：根据检测工作制度是否完整打分，满分8分（8分≥优>6分；6分≥中>3分；3分≥差>0分；无：0分）。

3、企业业绩（满分20分）

2020年1月1日以来，企业承担过单项合同建筑面积3万平方米及以上的材料检测业绩，提供一个业绩得10分，本项最高得20分。（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编入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能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面积、时间以合同为准，否则视为未提供；业主证明材料不予认可。）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南京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南京城市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 南京市秦淮区磨盘街53号301
联 系 人: 李文欣
电 话: 68687511
电 子 邮 件: /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
地 址: /
联 系 人: /
电 话: /
电 子 邮 件: /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李文欣 (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_____ (盖章)